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為降低洗腎，要求加強宣導國人慢性病防治及藥物濫用的重要性及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47)

廖委員就「為降低洗腎，要求加強宣導慢性病防治及藥物濫用的重要性及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根據台灣腎臟醫學會 96 年透析登錄資料顯示，造成國人新增洗腎三大原因為糖尿病（佔 43.2%）、腎絲球腎炎（25.1%）及高血壓（8.3%），顯見三高控制對預防慢性腎臟病及洗腎之重要性。本部在加強宣導三高及腎臟病防治宣導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 補助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結合社區資源，如透過鄉鎮公所、里辦公室（里民大會）、社區照護關懷據點等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講座及活動。民國 102 年計辦理 4,899 場次，逾 14 萬位長者參與。另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將前述宣導工作納入衛生局考評工作項目，促使各縣市更落實慢性病防治宣導。

(二) 配合各國際性慢性病節日進行慢性病防治宣導。100 年至 102 年結合台灣腎臟醫學會、各縣市衛生局以及民間團體與醫療院所等，共舉辦 26 場大型『愛腎護腎 腎利人生』園遊會及 81 場腎臟病防治宣導講座，共 3 萬 1 千人次參與；另 102 年配合世界血壓日、心臟日、中風日及糖尿病日等，辦理記者會及全國大型宣導活動，超過 2 萬 3 千人次參與。

(三) 102 年補助雲嘉南四縣市推動「顧好腰子，彩色人生」護腎保健大作戰計畫，辦理 47 場活動，計 3 萬 3,783 名 40 歲以上民眾接受衛教宣導。

(四) 研發暨修訂慢性病（含腎臟病）相關宣導素材，並加以推廣製作及透過多元管道宣導。102 年電視託播「三高控制護腎篇」及代謝症候群「腰怪篇」30 秒廣告，接觸人數共計 5790 萬 6,146 人次；於知名及閱讀率高之數種雜誌陸續刊登「顧腎有道」、「量血壓」、「糖尿病防治」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廣編稿。另修訂及印製手冊及單張 5 種近 20 萬份，提供民眾及醫療院所衛教宣導使用。

二、在用藥的正確方法及濫用藥物的副作用宣導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 我國政府長期以來重視民眾用藥安全認知的提升，98 年起在藥師專業團體協助下，建立消費者需具備的「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1.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2.看清楚藥品標示；3.清楚用藥方法、時間；4.做身體的主人；5.與醫師、藥師作朋友），並持續透過校園、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通路推廣。102 年度於全國北、中、南、東、離島成立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共 112 所、正確用藥資源中心共 22 所及正確用藥諮詢站 473 間，透過簡單易

懂的用語，共同推廣正確用藥，以教育民眾瞭解正確用藥方法與認知，並將每年 9 月 25 日定為我國用藥安全日，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二)為增進民眾對濫用藥物危害之認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均積極辦理多元化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方案，透過各式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常被濫用的藥物危害，並編製海報、單張、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等文宣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將藥物濫用防制觀念深入社區，強化民眾對藥物濫用危害之知能。未來本部仍將持續結合相關部會、社區、民間團體，共同建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網絡，加強民眾濫用藥物危害意識。

三、近年來本部推動多面向之慢性腎臟病防治策略，如積極推動肥胖防治由源頭預防糖尿病、進行代謝症候群防治、普及腎臟病篩檢、強化三高防治工作，以及成立 145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由專業團隊合作照護腎臟病患，透過收案管理，加強三高控制與自我健康管理；以及實施「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使慢性腎臟病患者能獲得疾病管理，延緩腎功能惡化。另為降低洗腎發生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1 年跨單位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與照護品質 5 年提升計畫（101-105 年）」，訂定 4 項目標：降低透析發生率、提升腎臟移植人數、提升透析病患 5 年之存活率及提升腹膜透析人數占率，透過各相關單位廣為推動。

(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議於大專校院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44)

江委員建議於大專校院設置科技技轉中心，保障學生專利權及回饋金收取，簡化行政流程，提供產學合作平臺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補助技專校院成立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推動跨校型技術研發與智財運用，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於 101 年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任務整合由該部原設置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除既有之產學合作諮詢、媒合推廣工作外，並負責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能力，推動跨校智慧財產分析與研發布局規劃，提供專利申請、技術研轉諮詢，由專業技術經理人媒合推廣研發成果，促成研發技術移轉予企業，同時亦協助媒合產業進駐夥伴學校設立研發中心，積極有效整合產學合作機制。此外，針對一般大學，自 99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大幅提高產業界取得大學專利技術之效率，並獲得開發商品之完整解決方案，另亦補足大專校院對於智慧財產行銷及無形資產管理專業之不足，俾使大專校院技術移轉智慧財產之衍生運用效益倍增。

二、經濟部為運用學界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設施，開發前瞻、創新及符合在地需求之產業